

潮安区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8〕201号）要求，结合我区现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现状分析及思路目标

（一）现状分析

我区各采购主体及采购代理机构已通过省、市、区采购系统，将采购计划、采购项目公告、采购结果和采购合同推送到省、市、区采购网发布公开。

（二）思路目标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内容外，政府采购过程中的信息尽可能对外公开，以提升政府采购的透明度，达到公开、公正的目的。

二、主要任务及具体措施

（一）主要任务

政府采购领域主要公开采购计划、采购项目公告（含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信息。

（二）具体措施

要求采购主体落实采购资金及制定采购需求、编制具体实施方案，填报采购计划备案表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然后通过广东省电子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的政府采购计划系统办理政府采购事项，并在区政府采购网和省政府采购的“采购计划公告”栏目进行公示。对于委托代理机构采购的项目，采购项目公告、采购结果和采购合同由采购主体和代理机构在省系统完善信息后，推送到区政府采购网和省政府采购的相关栏目进行公示。

三、组织保障和监督考核

（一）组织保障

各采购主体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人员和经费保障，狠抓任务落实。

（二）监督考核

各采购主体要定期对政府采购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自查，主要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公开时效等。

我局将定期检查各采购主体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信息公开情况，对未依法依规公开信息的情况进行通报。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18年9月3日